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佳禎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許文山

張雅玲

李侑如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京城當舖

法定代理人 沈榮坤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吳宗一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林佳禎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
03 更生程序。

0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8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9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10 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11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
12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3 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4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16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18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

21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共1,554,894元
22 以上，曾向本件全體債權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能成
23 立，復向本院聲請更生程序。又聲請人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4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
28 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29 閱本院113年司消債調字第66號全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
30 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依債權人
31 於前開調解事件及本件查報之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

01 數額共計1,202,580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聲請人
02 提出之債權人清冊等件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15、75頁、見
03 本院卷第179、188、189、203、207、260、441頁）。是
04 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05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
06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07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08 1.聲請人陳報現於○○○○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做了快兩年，
09 月薪27,000元，年終獎金今年有領到2萬元、中秋獎金14,50
10 0元，其餘節日沒有領到獎金，績效跟加班也沒有。另外一
11 份工作是做○○○○，一個月薪資約15,000元至19,000元，
12 時薪188元等語，此有113年5月9日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
13 院卷第439頁），並提出○○○○股份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
14 薪資單等件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93-113頁）。以此核算，聲
15 請人每月收入約為46,875元【計算式：27,000 + 〈年終20,0
16 00÷12〉 + 〈中秋獎金14,500÷12〉 + (〈15,000 + 19,000〉
17 ÷2)】，本院即以46,875元認定其目前之每月收入數額。另
18 就聲請人名下財產部分，據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T-
19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法務部一高額壽險資訊
20 連結作業表所示（見限閱卷第23、27、29-34頁），僅有團
21 體保險6筆。從而，本院即暫以前開認定聲請人每月收入為
22 月薪46,875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3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個人所需包含負擔扶
24 養兩名未成年子女共計34,443元等語（見本院卷第87、89
25 頁）。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雖未提出全部憑證以
26 資證明，但尚與一般生活水準所應支出之金額相當，且與11
27 3年度臺灣省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加計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之
28 一半（與配偶負擔各二分之一）為34,152元（見本院卷第445
29 頁）之標準數額相差非距，尚屬可採。從而，聲請人每月必
30 要支出即以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加計負擔兩名未成年子女費
31 用，總計：34,443元，洵堪認定。

01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6,87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02 出34,443元後，雖尚有12,432元可供支配，惟衡酌聲請人現
03 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達1,202,580元，已如前述，若以其目
04 前每月所得餘額12,432元所計算，須約8年多始可清償完畢
05 (計算式：1,202,580元÷12,432元÷12個月=8.1年)，已逾
06 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遑論其利息
07 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
08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09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1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2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3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4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
15 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
16 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
17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
18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19 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
20 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
21 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
22 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高嘉彤